



名雕公益基金会大病捐款制度

一、目的与原则

1、目的：深圳市名雕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名雕公益基金会”）设立“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所有正式员工”（以下简称“名雕股份员工”）大病捐款机制，旨在汇聚爱心，为遭遇重大疾病的名雕股份员工及其家庭提供及时有效的经济援助，缓解因疾病带来的沉重经济压力，体现名雕公益基金会对名雕股份员工的关怀以及团队间的互助精神。

2、原则：遵循自愿参与、公平公正、专款专用、信息透明的原则。所有捐款均基于员工自愿，基金会在审核、发放救助款项过程中确保公平对待每一位符合条件的申请员工，捐款资金严格用于受助员工大病治疗相关费用，同时及时公开捐款收支及使用情况。

二、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名雕公益基金会的主要捐赠人（名雕股份）的员工，当名雕股份员工罹患重大疾病，符合本制度所规定的重大疾病范畴及相关条件时，名雕股份员工可申请本项捐款援助。

三、重大疾病定义

重大疾病参考国内权威保险机构重疾险所涵盖的常见重大疾病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恶性肿瘤（癌症）、急性心肌梗塞、脑中风后遗症、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等。具体疾病种类及界定标准以本基金会参考专业医学意见后发布的《重大疾病清单及认定标准》为准。

四、申请流程

1、提出申请：名雕股份员工确诊为重大疾病后，由名雕股份员工本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填写《名雕股份员工大病捐款申请表》，申请表内容包括员工基本信息、疾

病诊断证明、预估治疗费用及已支出费用明细等相关材料。申请材料需确保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材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提交材料：**将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如医院出具的疾病诊断书、病历、费用清单、检查报告等）一并提交至员工所在部门负责人处。由部门负责人对提交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且确认申请材料完整及真实后，出具意见并提交名雕股份总部审核小组（由人才资本中心、法务部、财务中心组成），经名雕总部审核小组审核后提交至名雕公益基金会办公室。

3、**基金会审核与公示：**基金会办公室收到申请材料后，组织专门审核小组进行全面审核。审核内容包括申请员工是否符合救助条件、申请材料真实性、疾病严重程度及治疗费用合理性等。审核通过后，将审核结果告知名雕股份总部审核小组。

五、捐款来源

1、**名雕股份员工自愿捐款：**基金会在收到员工或其授权代理人填写的《名雕股份员工大病捐款申请表》时，组织名雕公司捐款活动，鼓励其他员工根据自身经济状况自愿捐款。

2、**基金会配捐：**配捐额度按本制度第七条第1点执行。

六、捐款管理

账目核算与审计：

1、捐款活动结束后，名雕股份人才资本中心及财务中心将捐款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基金会办公室审批后拨付到资助对象银行账户。

2、基金会财务部门每月对捐款收支情况进行详细核算，编制财务报表。同时，每年聘请专业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基金会收支进行年度审计，审计报告在慈善中国-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及名雕公益基金会官网对外公示，确保资金使用的透明度和合规性。

七、基金会救助标准与资金发放

1. 救助标准：



救助金额根据员工在公司工作年限及家庭经济困难程度确定，工作年限 5 年以下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员工，救助金额不超过 3 万；工作年限 5-10 年的员工，救助金额不超过 4 万；工作年限 10 年以上的员工，救助金额不超过 5 万。如医疗费用特别高且其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员工可写申请适当提高救助金额，但救助金额最高不超过基金会当年可用余额的 5%，以确保资金可持续性及能够帮助更多有需要的员工。

2. 发放方式：

基金会将员工自愿捐到基金会及基金会的救助款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直接支付至受助员工或其指定的医疗费用支付账户，确保资金用于员工大病治疗相关支出。

八、制度修订与解释

1、本制度仅适用于名雕公益基金会对名雕股份员工重大疾病的捐赠事宜的规定，名雕公益基金会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捐赠可参照本制度执行。

2、**修订：**本制度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变化、名雕公益基金会实际情况及员工反馈意见适时进行修订。修订程序由基金会办公室提出修订方案，经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通过官网公布。

3、**解释：**本制度由名雕公益基金会负责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或争议，由基金会理事会讨论决定。

4、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